
嘉庚创新实验室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120600-22-23-26

项目名称：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设备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嘉庚创新实验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合同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项目编号：24120600-22-23-26
- 2、项目名称：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设备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4、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采购包	标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混联制氢系统电源及配套设备	9143020044517525X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2	200 Nm ³ /h PEM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及配套系统	91350200MA8UTAE46Q	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	800-1200 Nm ³ H ₂ /h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	91350200MA8UG9LUX5	华商厦庚氢能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特定条件：

包：1、2、3

明细	描述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鉴于部分供应商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关于采购文件第二章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资格承诺函（指：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对于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用“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采购文件补充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2、 供应商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 供应商 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 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说明	1、采购文件第二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

明细	描述
	<p>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3、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5.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6、采购文件的获取：由采购方在发出本邀请函的同时提供给被邀请供应商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详见协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以上如有变更，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关注。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亦玄馆

联系人姓名：李老师

联系方法：0592-2882502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混联制氢系统电源及配套设施	1.00	4,900,000.00	套	工业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0 Nm ³ /h PEM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及配套系统	1.00	7,570,000.00	套	工业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800-1200 Nm ³ H ₂ /h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	1.00	7,500,000.00	套	工业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采购文件 (第三章)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编号：24120600-22-23-26 项目名称：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设备 采购人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2	3	资格要求： 1、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 2、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是 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采购包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60%;">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协商响应申明函</td> <td>详见申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协商响应申明函	详见申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协商响应申明函	详见申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6.4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1 份。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6.5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p>	
4	6.6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p>	
5	6.7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6	11.1	<p>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p>	
7	16.1	<p>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采购包 2：不缴纳 采购包 3：不缴纳</p>	
8	16.3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p>	
9		<p>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嘉庚创新实验室官网，网址 www.ikkem.com。</p>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 “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协商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 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 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 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 供应商报价

(1) 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 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 协商保证金：协商须知前附表若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则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协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协商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 提交

①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②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可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协商保证金。

(4) 退还

① 未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结果公告将作为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可以办理退还协商保证金的书面形式。结果公告刊登之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交协商保证金收据凭证（如果有开具的话），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② 成交的协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成交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方提交或者确认清晰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并随附一份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但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采购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造成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方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 若出现本章第 6.7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协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有效期，采购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①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②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制度或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若上述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 协商小组

9.1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 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嘉庚创新实验室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10. 文件审查

10.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 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 协商终止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 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保密要求

14.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采购合同

15. 成交

15.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 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2 成交通知

(1) 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采购合同

16.1 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 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4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 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7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为“十兆瓦级碱性-质子交换膜混合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一期部分，于2024年12月2日由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嘉庚创新实验室进行技术研发。

其中混联制氢系统电源及配套设备、200 Nm³/h PEM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及配套系统、800-1200 Nm³ H₂/h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为项目核心设备之一（分别为包1、包2、包3采购标的），该项目针对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面临的成本、可靠性及规模等问题，围绕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现实需要，开展适应宽功率波动的低成本、高可靠、大容量混合电解水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基于该研发项目成果涉及核心技术秘密，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国重1.1项目参与单位以及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孵化公司优先作为该产品核心部件的制造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

包1:

设备主要性能指标满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兆瓦级碱性-质子交换膜混合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任务书指标要求，并能在嘉庚创新实验室牵头下进行混联制氢系统的研发与测试工作。指标要求如下：

1、ALK 用 IGBT 整流电源

- 1.1 最大输出功率：≥6000kW；
- 1.2 最大直流电压：≥550V；
- 1.3 最大直流电流：≥11000A；
- 1.4 动态响应时间：≤0.1s（整流器输出功率从10%升至90%所需时间）
- ★1.5 效率：≥97%（30%-100%最大功率下，不含变压器）
- 1.6 功率因数：≥0.99（20%-100%负载）
- 1.7 谐波含量：≤3%

2、PEM 用 IGBT 整流电源

- 2.1 最大输出功率：≥1400kW；
- 2.2 最大直流电压：≥265V；
- 2.3 最大直流电流：≥5300A；
- 2.4 动态响应时间：≤0.1s（整流器输出功率从10%升至90%所需时间）
- ★2.5 额定效率：≥97%（30%-100%最大功率下，不含变压器）
- 2.6 功率因数：≥0.99（20%-100%负载）
- 2.7 谐波含量：≤3%

3、ALK 用整流变压器

3.1 额定容量：≥6 MVA

3.2 额定电压比：10kV/0.6kV

3.3 效率：≥99%

4、PEM 用整流变压器

4.1 额定容量：≥1.5 MVA

4.2 额定电压比：10kV/0.4kV

4.3 效率：≥99%

5、纯水冷却器

5.1 内水流量：≥50t/h

5.2 供水压力：0.2Mpa~0.3Mpa

6、电源集装箱总成

需将 ALK 整流电源、PEM 整流电源及纯水冷却器集成到集装箱中，并完成内部的保温，视频，安全，消防，内部二次配电，二次线缆连接，水管连接等

7、MCC 柜

MCC 柜应采用三相四线制输入，为制氢系统各设备提供三相四线 AC380V、AC220V 电源，满足负荷供电开关需求。

8、EMS 系统

8.1 提供必要的硬件和底座软件，支持 5MW 混联模组系统调度策略运行

★8.2 满足国重项目智能集群协调控制系统运行期间新能源电场出力波动性跟踪精度偏差小于 2%的要求

包 2：

设备主要性能指标满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兆瓦级碱性-质子交换膜混合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任务书指标及《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并能在嘉庚创新实验室牵头下进行混联制氢系统的研发与测试工作。项目整体验收完成时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项目整体验收指标：

★1.1 额定产氢速率下电解槽直流电耗：≤4.2 kWh/Nm³；

★1.2 额定产氢速率下系统交流能耗（含循环冷却、纯化、变流器及变压器等辅机）：≤4.8 kWh/Nm³；

★1.3 系统安全长时运行功率范围：5%-150%；

★1.4 全功率范围爬坡时间：≤3 秒；

1.5 连续运行不少于 2000 小时后系统能耗增加：≤2%。

2. PEM 制氢电解槽

- ★2.1 额定产氢量： $\geq 200 \text{ Nm}^3/\text{h}$
- 2.2 电极活性面积： $\geq 2000 \text{ cm}^2$;
- 2.3 额定电流密度： $1.8 \text{ A}/\text{cm}^2$;
- 2.4 平均小室电压： $\leq 1.8 \text{ V}$;
- 2.5 工作温度： $60\text{-}80^\circ\text{C}$;
- ★2.6 氢气出口压力： $0\text{-}2.0 \text{ MPa}$;
- 2.7 电解槽出口氢气纯度： $\geq 99.9\%$;
- 2.8 氧中氢含量： $\leq 0.6\%$;
- 2.9 氢中氧含量： $\leq 0.1\%$;
- 2.10 电堆数量：1 个。

3. BOP 配套系统

- ★3.1 （氢气）气液分离装置处理量： $\geq 300 \text{ Nm}^3/\text{h}$;
- ★3.2 （氧气）气液分离装置处理量： $\geq 150 \text{ Nm}^3/\text{h}$;
- 3.3 循环水电导率： $\leq 0.5 \mu\text{S}/\text{cm}$;
- 3.4 阴阳极压力差控制： $\leq 0.5 \text{ MPa}$;
- 3.5 最高/最低允许直流负连续运行时间： $\geq 4 \text{ h}$;
- 3.6 氧中氢、氢中氧检测响应速度： $\leq 1 \text{ min}$;
- 3.7 系统防爆等级： $\geq \text{IICT-4}$;
- 3.8 系统工作压力： $0\text{-}3.0 \text{ MPa}$;
- 3.9 循环水量： $\geq 60 \text{ m}^3/\text{h}$;
- 3.10 动态响应时间： $\leq 3\text{s}$ 。

包 3:

设备主要性能指标满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兆瓦级碱性-质子交换膜混合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任务书指标及《五兆瓦碱性-质子交换膜混联制氢系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并能在嘉庚创新实验室牵头下进行混联制氢系统的研发与测试工作。项目整体验收完成时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碱性电解槽集装箱撬参数指标要求

- ★1.1 氢气产量范围 (Nm^3/h)： $160\text{-}1200$
- 1.2 氧气产量范围 (Nm^3/h)： $80\text{-}600$
- 1.3 电解小室数 (个)： ≥ 268
- 1.4 电极有效直径 (m)： ≥ 1.8
- 1.5 电流密度范围 (A/m^2)： $600\text{-}4500$
- 1.6 输入电流范围 (A)： $0\text{-}11250$
- 1.7 工作温度 ($^\circ\text{C}$)： 90 ± 5

-
- 1.8 平均小室电压范围 (V) : ≤ 1.75
 - 1.9 直流电耗 ($\text{kWh}/\text{Nm}^3 \text{H}_2$) : ≤ 4.2
 - 1.10 电解槽总电压 (V) : 396-560
 - 1.11 整流器总容量 (MVA) : ≤ 6.9
 - ★1.12 负荷调节范围: 20%-150%
 - 1.13 热启动时间 (S) : < 120
 - ★1.14 冷启动时间 (min) : < 15
 - 1.15 全范围爬坡时间 (s) : ≤ 15
 - ★1.16 连续运行不少于 2000 小时后系统能耗增加 (%) : $\leq 2\%$
 - ★1.17 额定产气速率下系统交流能耗:
(含循环冷却、纯化、变流器及变压器等辅机) (kwh/m^3) ≤ 4.8
 - 1.18 电解槽额定功率 (kW) : 4000
 - 1.19 氢中氧含量 (%) : ≤ 1
 - 1.20 氧中氢含量 (%) : ≤ 2
 - 1.21 氢侧工作压力 (MPa) : 0-1.6
 - 1.22 氧侧工作压力 (MPa) : 0-1.6
 - 1.23 动态响应时间 (s) : 0.1
 - 1.24 最高负荷最长持续运行时间 (min) : ≥ 240
 - 1.25 最小负荷最长持续运行时间 (min) : ≥ 240
 - 1.26 变工况速率 (%/s) : ≥ 7
 - 1.27 直流电耗年衰减率 (%/n) : 2
 - 1.28 电解水制氢装置系统寿命 (n) : ≥ 25

2、气液分离-纯化集装箱撬参数指标要求

- 2.1 气液分离系统参数指标要求
 - 2.1.1 氢气处理量范围 (Nm^3/h) : 0-1200
 - 2.1.2 氧气处理量范围 (Nm^3/h) : 0-600
 - 2.1.3 负荷调节范围: 20%-150%
 - 2.1.4 变工况速率 (%/s) : ≥ 7
 - ★2.1.5 额定工况工作压力 (MPa.g) : ≤ 1.6
 - 2.1.6 额定工况工作温度 ($^{\circ}\text{C}$) : 90 ± 5
 - 2.1.7 出口氢气纯度 (vol%) : > 99
 - 2.1.8 出口氧气纯度 (vol%) : > 98
 - 2.1.9 常温冷却水进出口温度范围 ($^{\circ}\text{C}$) : 27-37
 - 2.1.10 额定工况冷却水循环量 (t/h) : < 300

2.1.11 设备寿命 (n) : ≥ 25

2.2 纯化系统参数指标要求

★2.2.1 氢气处理量范围 (Nm³/h) : 0-1500

2.2.2 负荷调节范围: 5%-150%

2.2.3 变工况速率 (%/s) : ≥ 7

2.2.4 额定工况工作压力 (MPa.g) : ≤ 1.6

2.2.5 设备压降 (MPa.g) : 0.05

2.2.6 额定工况工作温度 (°C) : 120

★2.2.7 出口氢气纯度 (vol%) : 99.999

2.2.8 出口氢气温度 (°C) : ≤ 20

★2.2.9 出口氧气含量 (ppm) ≤ 1

★2.2.10 出口氢气露点 (°C) : ≤ -50

2.2.11 低温冷却水进出口温度 (°C) : 7-12

2.2.12 低温冷却水循环量 (t/h) : 25

2.2.13 再生温度 (°C) : 250

2.2.14 干燥切换周期 (h) ≤ 48

2.2.15 脱氧催化剂材料: 钯触媒

2.2.16 脱氧催化剂装填量 (t) : 0.3

2.2.17 脱氧催化剂更换年限 (n) : 3-5

2.2.18 干燥剂装填量 (t) : 1.2

2.2.19 干燥剂更换年限 (n) : 3-5

2.2.20 干燥再生加热功率 (kW) : 40

2.2.21 设备寿命 (n) ≥ 25

3、电气控制与安全系统参数指标要求

3.1 IPC-610L/AIMB-708G2/I7-12700/32G/512 固态+1TB 机械/键盘鼠标/8G 独立显卡

3.2 主板扩展槽和 I/O 端口 PCI/PCI-E/USB3.0*4

3.3 网络主板集成 10/100 Mbps 自适应网卡

3.4 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 64 位纯净系统

3.5 上位机软件, 采样速率 $\geq 200\text{ms}$, 采样速率可跟进需求修改

三、协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配件、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货物等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方案。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4.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2)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 (3) 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装箱单；
- (4) 零部件目录、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5) 其他资料。

6. 供应商应明确报价产品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内容必须包含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要求。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详查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协商供应商响应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进口代理费、海关及商检检验费、海关清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增补。

4. 本批项目须列出各细项目单价及总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口产品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汇率的风险，通过合理的项目安排和自行购买远期汇率等适当的方式来规避这种风险。

5. 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产品的全套（软件、硬件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供应商可参考下表：

①软件主体清单（供应商填写）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数	性能说明	序号
1	无					
2						
3						
...						

②硬件主体清单（供应商填写）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数	性能说明	序号
1						
2						

③备品备件清单（供应商填写）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数	性能说明	序号
1	无					
2						
3						
...						

④专用工具清单（供应商填写）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数	性能说明	序号
1	无					
2						
3						
...						

7.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响应分项报价表，协商响应分项报价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						
2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等的具体包装要求应参考《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2. 在质保期内，机器年完好率应达到 95%以上（完好率计算方法为： $\{1-\text{年故障累计停机天数}/365\} \times 100\%$ ），达不到 95%，则质保期相应按停机天数的四倍顺延；完好率低于 80%，则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整机换新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同时，免收其他一切费用（上门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用户使用费等）。成交供应商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福建省境内至少配有专职从事售后服务并已在职服务 ≥ 3 年的资深工程技术人员一名，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每周 7 \times 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4.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资深工程师在线维修诊断服务，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工程师在线支持服务时间：365 天 \times 12 小时（早上 8：00—晚上 8：00）。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 ≤ 2 小时。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 ≤ 4 小时，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提出解决方案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电路板主要零配件应能确保库存，必要时提供暂时替代服务（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境内库存零配件供货时间应 ≤ 3 个日历日，境外库存零配件供货时间应 ≤ 5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投机型的零配件供给保障周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6. 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向采购人无偿开放响应机型的软件升级密码和维修设限密码(如有)。成交供应商承诺设置有客户档案，记录内容包含：客户通讯方式；机型；主机序列号；安装验收日期；保修期限；维修记录；合同承诺事项；合同配置等以确保服务热线或在线工程师能在第一时间调阅客户档案。

7. 回访及定期检修：成交供应商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并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每一次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必须向采购人通报，并详细填写书面的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报告（成交供应商盖章），留一份给采购人存档。

8.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延期安装、调试及培训，因延期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延误开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集中培训。

9. 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专用工具清单（若有的话）、维修线路原理图、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10. 专机专用配件及耗材：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长期供应采购人，不得调高价格，且当生产价格调低时，成交供应商供应价格也要相应调低。

11. 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七、其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进行成本分析，并列出具体的费用组成；同时还应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及成交金额等。

2.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存在的技术优势，并对本次采购所涉及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方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该损失。

八、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发起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完成合同。

九、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宁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
- 3、交付条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响应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 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 货物验收合格前，非人为因素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清关（若有）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在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要求返还先期货款，在退换货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与本次需求有关的相关成果，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6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支付期次如下：在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3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在中标人产品生产完成并通过国重项目任务书指标 5.1 要求的中期考核指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出厂性能测试报告以及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1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要求的进度计划，平台主要性能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国重项目任务书指标 5.1、5.2、5.3 通过验收并开具全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包 2:

- 1、交付地点：宁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3、交付条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响应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 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 货物验收合格前，非人为因素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清关（若有）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在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要求退还先期货款，在退换货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与本次需求有关的相关成果，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6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支付期次如下：在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后 2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3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在中标人产品生产完成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后，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设备出厂性能第三方测试报告及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1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在中标人产品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后，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包 3:

- 1、交付地点：宁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3、交付条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响应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 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 货物验收合格前，非人为因素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清关（若有）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在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要求返还先期货款，在退换货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与本次需求有关的相关成果，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7.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6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支付期次如下：在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后 2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3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在中标人产品生产完成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后，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设备出厂性能第三方测试报告及对应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10	采用现金转账支付，在中标人产品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后，采购人开具全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十、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响应文件部分补充格式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版）

甲方（需方）：嘉庚创新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田中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产品，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质保期（或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清单如下，乙方应当具备出售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全部资质、授权，乙方保证出售本合同项下货物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2								
...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等费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坏、灭失等损失，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约定的各项货物的未税单价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未税单价和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本合同各项货物的含税单价，实际结算金额以税率调整后确定的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4、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应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

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补齐，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送至 中国（福建）厦门市翔安区，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直到交付使用。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付推迟，由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时间，乙方需自行承担仓储费及因延迟交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货物在进场前须经甲方检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与甲方移交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需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实验室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

4、甲方应当在到货之后（如有安装则在安装结束之后）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指定的负责人：（联系电话：）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经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按分期结算的方式结算：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收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_____元；

（2）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全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

（3）质量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不适用；如不适用，下列横线上划“/”）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收据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收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货款。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甲方的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嘉庚创新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350000MB1C15088Q

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亦玄馆 410 室

单位电话： 0592-2181256

银行基本户账号： 4100 0217 0922 4906 028

开户行： 工行厦门厦大支行

备注：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需填写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填写全部信息。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发生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自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贰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派人上门检查，质保期内所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免费的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部件。

2、质保期自 每批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前述质保期；若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较高要求执行）；如乙方公开对外承诺的质保期高于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质保期，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的保修等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日内维修完毕，若遇重大故障可延迟到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若

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

2、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修服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届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减前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零部件费用。

4、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采购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时期的市场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1%赔偿给乙方，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货总金额的1%赔偿给甲方，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切因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本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若更换一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所对应的合同含税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因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逾期交货或安装，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款的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5、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启动司法程序维权的，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八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签订、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当事人地址或者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自邮寄快递交邮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

2、如果一方地址或住所地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若有）方为有效，否则造成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被送达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纠纷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嘉庚创新实验室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表

附件 2：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配置	性能说明	数量	备注

附件 3：服务承诺书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_____的采购项目，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设备交付、设备调试、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各方面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设备顺利运行。

- 1、保证设备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设备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 2、由专职工程师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检测，并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设备使用管理培训，设备调试成功后供方技术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 3、设备投入运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并提供免费维保，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所需零配件及耗材。
- 4、维修响应时间：在客户提交售后服务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回复，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方案，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

决。

5、备品、备件：公司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急需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提供健全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7、听取使用单位反映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产品的软硬件功能和质量。

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嘉庚创新实验室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若要求)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0、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 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 协商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3 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4 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5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 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协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协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若要求）

注：

- 1、协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附件 5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注：

-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协商保证金	备注
1		1 套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0	

注：1、若有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标的的数量、品牌、金额等。

2、首次报价和协商后最终报价均可使用本表，在“备注”中注明清楚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成本类别	成本明细	成本金额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价格	价格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0、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 10.1、标的说明一览表格式如下：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详细性能说明					
配置/组成清单说明（若有）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采购包/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1. 1 财务状况报告

12. 1.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2. 1.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2. 1. 4 IOS 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12. 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2. 1.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适用）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